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 收益支付公告(2020年第5号)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名称,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代码, 2023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3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20年5月15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0年4月16日至2020年5月17日止;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保留两位,即保留两位小数点后两位)。

Table with 2 columns: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0年5月19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以收益再投资方式, 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20年5月1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 2020年5月19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 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 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投资者于2020年5月15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收益, 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收益;
2. 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月中旬集中支付并计入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 本基金的收益支付方式为按月支付, 在部分销售机构可能会显示为按日支付模式, 且当日收益可在两个工作日后赎回, 不论销售机构如何显示, 本基金实际当日收益需在每月月中旬集中支付后能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获配宁波银行(002142)非公开发行A股的公告(关联关系披露)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南方利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宝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集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3只基金参加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的认购。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5月12日发布《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3只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与内部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规定, 参与本次交易。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 本公司现将上述基金获配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情况披露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总股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Row 1: 南方利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10,144, 19,176,734.08, 3.39%, 22,007,819.2, 3.89%, 6个月.

注: 上述基金持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在前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数量,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0年5月12日数据。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9-8899咨询相关信息。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4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获配宁波银行(002142)非公开发行A股的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南方新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创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ESG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固策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元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宝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瑞合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南方集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荣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15只基金参加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的认购。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5月12日发布《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 本公司现将上述基金获配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情况披露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总股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Rows include: 南方新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南方创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南方ESG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南方固策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南方元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南方宝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南方瑞合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南方集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南方荣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总股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Rows include: 南方利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南方元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南方宝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南方瑞合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南方集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南方荣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注: 上述基金持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在前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数量,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0年5月12日数据(南方新优享目标日期2035年3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 基金资产净值采用2020年5月11日数据)。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9-8899咨询相关信息。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4日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公告披露,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旭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7,370,603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8.66%; 本次股份质押后, 徐旭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3,400,000股,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30.24%, 占公司总股本的5.64%。

截至公告披露,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旭东先生通过宁波梅东保税港区旭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晟控股”)、香港旭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日实业”)两名法人股东间接控制公司股份232,112,527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55.97%。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旭东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 现将本次质押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质押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Row 1: 徐旭东, 是, 3,400,000, 是, 否, 2020.5.12, 至实际办理解押手续之日止, 华国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4.39%, 0.82%, 个人融资需求.

二、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旭东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近日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771号),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 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Rows include: 旭晟控股, 旭日实业, 徐旭东, 合计.

四、股份质押说明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旭东先生质押上述公司股份是为个人融资需求。徐旭东先生资信状况良好, 具有良好的抗风险能力, 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因素。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 徐旭东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有效措施应对。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4日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刑事裁定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银亿房产”)于2020年5月12日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中院”)《刑事裁定书》【(2020)赣01刑终2号】,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1. 原公诉机关: 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检察院 2. 上诉人(原审被告单位): 南昌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江西省南昌县莲塘镇上海庄园路100号164栋01、02号房 (二)案件经过 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法院审理南昌银亿房产控原原审被告单位南昌银亿房产犯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 于2019年11月8日作出(2019)赣0102刑初279号刑事判决: 被告单位南昌银亿房产犯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 判处罚金人民币六百五十万元。

宣判后, 原审被告单位南昌银亿房产不服, 提出上诉。上诉人南昌银亿房产提出其不构成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 请求改判无罪。其上诉理由: 上诉人参与、获得土地竞拍的手段和程序均合法, 熊小将作为山图村书记对上诉人获得涉案土地不能以法律身份和职务施加任何影响, 改变履约保证方式, 经山图村合法程序决议, 并由双方协议而做出调整, 均不存在不正当利益。原审判决认定的上诉人行贿款项, 是涉案项目土地平整、填砂、土地清表工程相关款项, 系因被胁迫、欺骗而支付, 并非谋取不正当利益而行贿。同时, 上诉人辩护人辩护提出: 1. 一审法院认定银亿公司谋取“不正当利益”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银亿公司向熊小将付钱是取得本来的合法权益的被迫行为。2. 关于“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法律适用问题。熊小将对涉案地块没有职务, 没有规定可违反, 没有为银亿公司提供便利或帮助的基础和前提。银亿公司没有违反公平、公平原则, 谋取竞争优势, 请求二审法院帮助认定本案事实, 并依法改判银亿公司不构成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

南昌中院于2020年1月3日受理该上诉后, 依法组成合议庭, 经过阅卷, 询问原审被告单位南昌银亿房产诉讼代理人, 听取辩护人意见, 认为本案事实清楚, 决定不开庭审理, 现已审理终结。

二、案件最终裁定情况

2020年5月12日, 南昌银亿房产收到南昌中院《刑事裁定书》【(2020)赣01刑终2号】, 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 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 证据确实充分, 适用法律正确, 量刑适当, 审判程序合法。上诉人南昌银亿房产的上诉理由及其辩护人的辩护意见, 本院不予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本公司作为原告的未决小额诉讼案件共计12笔, 涉及金额37,377,554.48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0.26%)。本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小额诉讼案件共计30笔, 涉及金额35,652,236.29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0.24%)。前述案件主要系房地产业务相关的买卖合同、租赁合同常规纠纷等。

此外, 除公司已披露的诉讼公告外, 公司目前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1. 南昌银亿房产可依据相关事实及法律规定适时行使申诉的权利。 2. 本公司就该案件涉及的或有负债已在2019年度计提并确认了相应的预计负债, 对公司本期利润无影响。

五、其他说明 根据裁定情况, 公司判断公司涉及的违法事实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和《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七)项至第(九)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刑事裁定书》【(2020)赣01刑终2号】。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四日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 案件尚未开始审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 被申请人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仲裁案件实体审理尚未开始, 仲裁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尚无法准确判断对本期利润及后期利润的影响。

一、仲裁内容概述 近期, SANDOZ(山德士制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山德士”, 注册地: 瑞士)公司及其下属六家公司因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供应的缙沙坦原料药的杂质问题, 认为公司违反了与其签订的《框架供货协议》项下的义务导致其遭受损失, 向位于德国汉堡的中欧仲裁中心提起仲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现将有关仲裁事项公告如下:

仲裁申请人: 山德士及其下属六家公司 仲裁被申请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仲裁案件受理机构: Chinese European Arbitration Centre(中欧仲裁中心) 申请人仲裁请求: 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因杂质事件所遭受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包括已发生的, 以及部分未来可能发生的损失(其中主要组成部分为因该产品的销售损失所导致的利润损失约6840万美元)。申请人提出的未经第三方核实的

的赔偿总额约1.15亿美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2017年度, 公司出售给山德士及其下属公司的缙沙坦原料药合计金额约为531万美元; 2018年1-6月份, 公司出售给山德士及其下属公司的缙沙坦原料药合计金额约为673万美元。

自缙沙坦事件发生以来, 公司本着实事求是、公平合理的原则, 积极与客户沟通解决补偿相关事宜。截止目前, 遵循原料药供应业务的商业本质, 根据与客户签署的供货合同等商业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 公司与除山德士外的其他大部分客户已达成共识, 就其召回产品的相关直接成本进行适当补偿, 并签署了相关协议或做了相应的安排。

目前, 上述仲裁案件实体审理尚未开始, 仲裁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亦无法准确判断对本期利润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公司将聘请专业律师团队代理应对该仲裁案件, 在尊重客观事实、分清双方责任的基础上, 寻求公平合理的解决方案。公司将根据上述仲裁案件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改选董事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412号, (以下简称“工作函”)。公司收到工作函后, 已按照相关要求将工作函转发给相关部门, 并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对工作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公司已于2020年5月9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3)。目前, 由于工作函中涉及的相关事项的回复需进一步核实并出具法律意见, 预计相关工作无法

在2020年5月13日前完成, 将延期至2020年5月18日前回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经营情况简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本公司合同统计系统和财务快报数据显示, 本公司4月份当月新签合同额194.97亿元, 其中国内合同额170.66亿元, 境外合同额24.31亿元; 当月实现营业收入4.77亿元。

截至2020年4月底, 包括已经公告的重大合同, 本公司累计新签合同额648.94亿元, 其中国内合同额499.29亿元, 境外合同额149.65亿元; 累计实现营业收入212.42亿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月, 公司单笔合同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重大合同如下: 单位: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序号 合同签订单位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合同签订单位,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Row 1: 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埃及 Citystar Mall 翻新项目, La Fontaine 住宅项目, Katameyah 商业综合体项目采购施工监理, 约17.72(折合人民币).

以上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 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为准, 特提醒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提高嘉实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嘉实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 002178)于2020年5月13日发生大额赎回。为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 经本公司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0年5月13日起调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8位, 小数点后第9位四舍五入。自2020年5月14日起恢复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 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funds.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

服务电话(400-600-8880)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4日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进展暨支付完成全部股权转让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帅尔”)于2019年7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7月23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控股子公司浙江特神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特电机”)53.24%的股权。浙特电机已于2020年2月办理完成了章程备案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取得了嵊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公司已持有浙特电机10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7月6日、2019年7月24日、2020年2月19日公告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交易协议相关约定: 自乙方(包括: 嵊州市宇宇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嵊州市宇宇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嵊州市宇宇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收到甲方(即: 星帅尔)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的本次

交易首期股权转让款129,674,877.50元之日起3个月内, 丙方(包括: 吕仲维、范秋敏、纪结、孔逸明、那一均)保证本人或其指定的管理层以个人名义或指定的第三方平台公司, 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甲方的股票合计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前述人员所购甲方股票未达到5,000万元, 不足部分由丙方个人补足。前述人员购买甲方股份全部足额完成后, 需将其持有的甲方股份自愿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或甲方持续督导机构申报锁定, 锁定期不少于2年(自其购买的甲方股份足额之日起算)。自丙方及其指定的管理层或平台公司按照本协议约定足额购买甲方股份完成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全部剩余转让款5,000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 相关交易对方已按协议约定足额购买星帅尔股份, 公司已完成全部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